附件

三亚市鼓励渔业养殖饲料价格补贴申请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养殖品种 |  |
| 身份证号/  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卡信息 | 户 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养殖地点 |  | | 养殖面积  （大于等于300亩） |  |
| 购买饲料  名称 |  | | 购买饲料吨数 |  |
| 申请补贴吨数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现场核实人员意见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 | | |

1.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查验后留存复印件。

（1）社会机构代码证；

（2）法人或身份证；（3）补贴申请表；

（4）饲料购买合同（出货单）及发票复印件。

2、请按“一申请一夹”的方式做好资料整理。

3、奖励发放流程须知：

申请人到属地农业农村局（或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下载）索取并填写《三亚市鼓励渔业养殖饲料价格补贴申请表》→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一申请一夹”的方式做好资料整理→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去现场对照补贴申请表对实际购买饲料等情况进行核实并签字盖章→第三方单位定期汇总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出具意见→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公告3天→公告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相关奖励。

备注：1.本次补贴原则上针对养殖面积300亩（含）以上大型养殖

企业（养殖户）进行；

2.补贴期限为1个月，从8月10日—9月10日之间的时间段。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渔业养殖饲料补贴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印）：